

请收市核。

孔庆堂
6.16

源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源扶请示〔2018〕7号

签发人：罗伟平

关于请求同意财政扶贫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

源城区政府：

根据省委省政府《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意见》文件要求，省财政和深圳市安排到我区财政扶贫资金11万元和192.1325万元，为尽快发挥资金效益，我办拟将省财政2017年第二批和深圳市第三批财政扶贫资金予以分配，具体方案为：埔前镇164.7万元，源南镇13.78万元，东埔街道6.525万元，源西街道18.1275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另外，在去年11月份切块财政扶贫资金时，切块了150万元用于扶贫小额贷款贴息。由于上级政策变化，小额贷款数额较低，经测算，两年贴息总额约需50万元，切块资金剩余100万元。为了加快扶贫项目建设，使财政扶贫资金尽快形成效益，拟将切块资金剩余的100万元分配到相关镇（街），具体方案为：埔前镇70万元，源南镇20万元，东埔街道10万元。为了加快财政扶贫资金使用进度发挥资金效益，特此呈文，恳请区政府同意分配方案为盼。

以上请示，当否？请批复！

附：财政扶贫资金（631资金）分配方案



罗伟平，罗伟平的常委、林晓区长审定
2018.6.16

罗伟平 2018.6.16



财政扶贫资金（631 资金）分配方案

单位：万元

拨付科目	拨付金额	拨付单位	资金来源			备注
			省财政 11	深圳市 192.1325	小额贷款 贴息资金 100	
促进增收项目 资金	164.7	埔前镇	11	153.7		按 2018 年 6 月 16 日扶 贫信息系统 有劳动能力 户总人数分 配
	13.78	源南镇		13.78		
	6.525	东埔街道		6.525		
	18.1275	源西街道		18.1275		
促进增收项目 资金	70	埔前镇			70	从去年切块 扶贫小额贷 款贴息资金 中统筹分配
	20	源南镇			20	
	10	东埔街道			10	